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环保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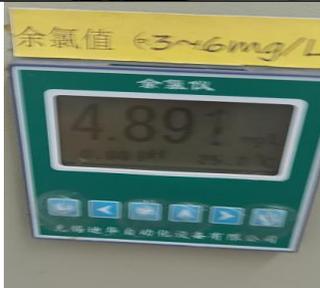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深圳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555141	法定代表人	李惠君
环保联系人	董军权	联系方式	13715356685	E-mail	2896157114@qq.com
*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	 <p>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2 号</p>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医院				
二. 排污信息					

主要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纳管	总排口 1 个	排放浓度 48mg/L, 总量: 0.37 吨/月	无	250	4.5 吨/月
	PH	纳管		7.4	无	6-9	
	总余氯	纳管		5.25	无	2-8	
	BOD5	纳管		排放浓度 13.2mg/L, 总量: 0.1 吨/月	无	100	1.8 吨/月
	SS	纳管		排放浓度 13mg/L, 总量: 0.1 吨/月	无	60	1.08
	粪大肠菌群	纳管		260	无	5000	
特征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执行的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纳管	总排口 1 个	排放浓度 48mg/L, 总量: 0.37 吨/月	无	250	4.5 吨/月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建设 情况	环保 总投 资	200 万
-----------------	---------------	-------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状况 (附照片)		总排口 (附照片)		
防治污染设施工艺流程图	格栅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池→助凝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中转池→排放池			
废气处理工艺设施 (附照片)	无	是否有中控设施 (附照片)	排放口 (附照片)	
固体废物设施	临时储存房一间	储存地点(设备) (附图片)		
在线	污染因子	设备品牌(上传设备图片)		安装时间

监测设备 安装情况	COD		2018年7月
	PH		2018年7月
	流量计		2018年7月
	总余氯		2018年7月

		数采仪		2018年7月		
		其他		2018年7月		
	实验室建设	主要设备		采用的检测方法		
(二) *废水运行 情况	填报人	董军权				
	运营主体	自营/第三方运营	第三方运营			
		第三方运营被委托主体详细信息	被委托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应豪	法定代表人	陈扬菊
			委托时间	2020.1.1-2020.12.31	委托协议(上传)	不方便上传
	运行管理	姓名	持证情况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人员	应豪	污水处理工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1.31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梅小飞	污水处理工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6.30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主要 污染 因子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数据来源 (在线监测、自测、第三方监测)		
		COD	48		第三方监测		
		PH	7.41		第三方监测		
		粪大肠菌群	260		第三方监测		
		BOD5	13.2		第三方监测		
		SS	13		第三方监测		
	总余氯	5.25		第三方监测			
	月排放量 (吨)	7663					
(三) 固体	种类	产生量 (公斤)	交运情况				
			交运量	交运时间		收运单位	

废弃物运行情况

医疗废物

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No.A1868756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_____ 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_____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 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 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体积 (箱)	重量 (kg)			
1	1	30	30	30	陆兴平	李永强	10:52:00
2	1	30	30	3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3	3	90			陆兴平	李永强	3:52:00
4	2	60			陆兴平	李永强	4:28:00
5	4	120			陆兴平	李永强	2:54:00
6	3	90			陆兴平	李永强	10:52:00
7	2	6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8	2	6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9	2	60			陆兴平	李永强	10:52:00
10	3	90	30	30	陆兴平	李永强	2:54:00
11	4	120			陆兴平	李永强	11:30:00
12	18	12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13	6	180			陆兴平	李永强	2:54:00
14	4	120			陆兴平	李永强	2:54:00
15	3	90			陆兴平	李永强	10:52:00
16	2	6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17	9	270	1	30	陆兴平	李永强	9:54:00
18	4	120			陆兴平	李永强	9:55:00
19	6	180			陆兴平	李永强	9:55:00
20	6	180			陆兴平	李永强	9:55:00
21	9	270			陆兴平	李永强	9:55:00
23	7	210			陆兴平	李永强	9:55:00
24	7	210			陆兴平	李永强	15:30:00
25	7	210			陆兴平	李永强	15:28:00
26	7	21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27	9	270	1	30	陆兴平	李永强	2:53:00
28	5	150			陆兴平	李永强	11:30:00
29	3	90			陆兴平	李永强	10:52:00
30	6	180	1	30	陆兴平	李永强	3:52:00
31	5	150			陆兴平	李永强	15:30:00

※此表一式四联 第一联: 医疗卫生机构保存 (白) 第三联: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黄)
第二联: 医疗卫生机构送环保部门 (红) 第四联: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送环保部门 (蓝)

深圳市益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四. 环境许可信息

*环保批文
(简短批注)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污许可证
(上传)

见附件 1

附件 1 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6204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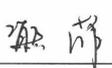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项目类型: 废水

编制: 杜鸿博 

审核: 熊菲 

签发: 项灵飞 

签发日期: 2020.04.20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20.04.13
检测日期	2020.04.13~2020.04.18
备 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污水排放口	HS200413 WW4131/ 4132	液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7.56	6-9	无量纲
			总余氯	5.50	2-8 ^a	mg/L
			SS	52	60	mg/L
			COD _{Cr}	90*	250	mg/L
			BOD ₅	22.6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1100	5000	MPN/L
备注: 1、“*”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2、“ ^a ”表示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以上检测结果为瞬时采样结果,限值仅供参考。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总余氯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0.0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10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报告结束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B HB

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8000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胡山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安

联系电话： 13509684141

行业类别： 其它

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

有效期限： 至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  盖 章

二〇一八 年 月 十六日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3°95'43"
中心位置纬度	22°56'25"
主要生产工艺	医疗废水+医疗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60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备注：1、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排污许可证交发证机关。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3、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HB 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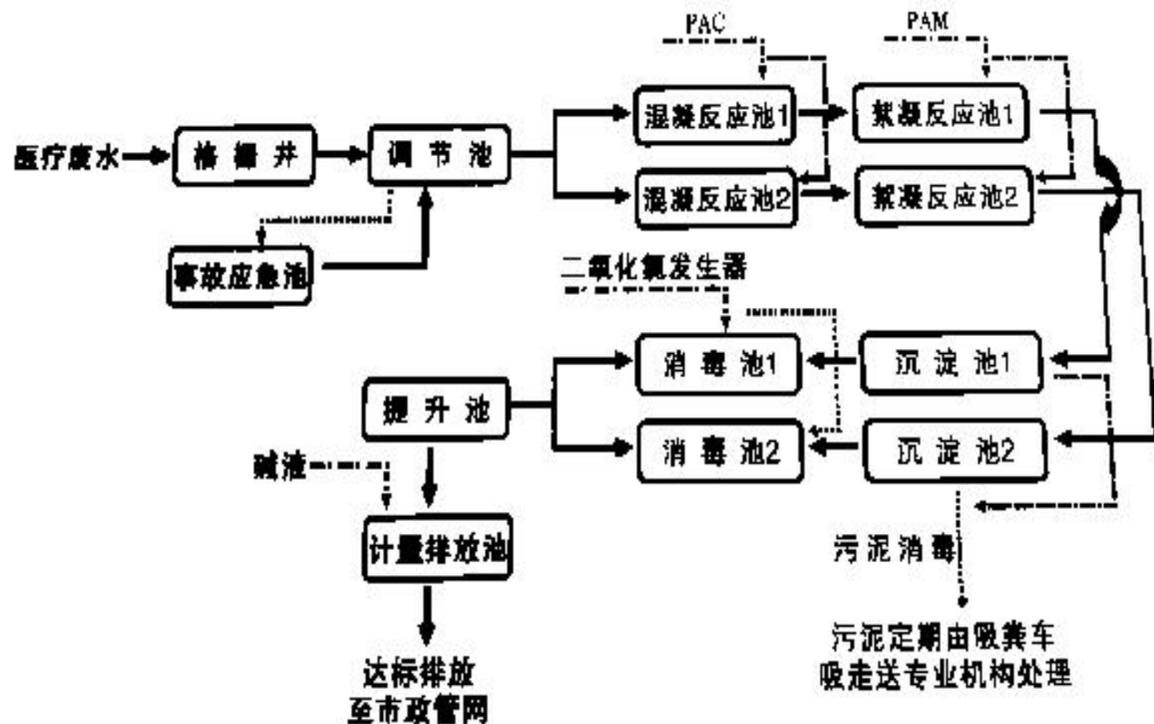
附件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病房、手术室等，总产生量为423.1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粪大肠杆菌群等。医疗废水经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再接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该院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工艺，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800m³/d，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9-1。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212.6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旁边设事故应急池1 座，容量为150m³。

我院污水处理站外包给有相关资质的环保公司运营，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及其它设备运行正常，系统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未出现违规的情况，也未出现污水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按照环保要求在排放池中安装有 PH 仪、流量计、余氯仪、COD 仪每天上传数据至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迁址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8]133 号

（项目编号：200844030101493）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由蒲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其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总占地面积 2245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470 平方米，建一栋综合楼（分 A、B、C 三个区），设病床位 500 张。该项目总投资为 4985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44 万元人民币，设置有心内科、心外科、门急诊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药剂科、检验科、核医学科、心功能科、血脂净化科、康复科等科室。属于不设置传染病科和传染病房的专科医院。主要辅助设施有：空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站、封闭式垃圾自动收系统、备用发电机、冷却塔、空压机、水泵等。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三、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二）该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和传染病房，不设置三级以上生物实验室、焚烧炉及太平间，如需增营须另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施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32—90 标准。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四）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采取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的声音屏障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六）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系统建成验收后，该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可执行预处理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633 吨/日，医疗废水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对余氯、COD、pH、流量等指标进行在线自动监测，并与我局的数据传输网络连接。

（七）该项目污水应按要求分流收集、处理。病区污水分质收集，其中实验室和检验科室废水经预处理、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处理后，与其他病区污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应达到 GB18466-2005 的废气排放要求；产生的污泥处理应达到 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八）运营期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

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九）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十）该项目在综合楼一层设有职工食堂和病人营养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原则上要求设置在楼顶的西侧，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试行）标准中“大型”的指标要求，并设计隔油池，处理厨房排放的含油污水。

（十一）该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应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该项目所配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西侧。

（十二）按照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十三）燃料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

（十四）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须按有关要求分类收集和贮存同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并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五）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六）该项目放射科和核医学科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须按规定另行申报。

四、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工程技术方案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后报我局备案。该项目应加强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废水排放应急池，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六、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施工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

环境监理，并按要求报送监理报告。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Shenzhen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date stamp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ecember 9, 2008) and a signature.

⑦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协 议 书

(综合性医院专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甲方：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第[2019] A 号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38 号令《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即《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化学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所在地医疗废物指定存放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运至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及粤价《2004》208 号文件的指导精神，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38 号令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深价联字[2004]55 号、深价管函[2005]5 号、深发改函[2017]983 号和深发改[2017]324 号文件并参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对综合类医院，以上报市卫生局的实有床位数、床位利用率、急门诊人次数为收费核算依据，采取上年度对应数据加权平均，作为合同期内每(月)年处置费的固定收费指数。经核算，甲方在本合同期内院本部每(月)年应交处置费为人民币 / 拾万 贰 万 贰 仟 柒 佰 叁 拾 陆 元。(¥22736 元/月)

社康处置费为人民币 / 拾万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元/月)

院本部及下属社康处置费合计为人民币 / 拾万 万 仟 柒 佰 叁 拾 陆 元。
(¥ 22736 元/月)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于每月底开具当月的处置费发票,甲方于下月 10 号前向乙方汇出该月处置费(帐户名称: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帐号:0162100308193)。甲方逾期缴费每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逾期 2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自行将废物运送到处置中心付费处置,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一) 定期对本单位垃圾处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督促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本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放置,保证医疗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指定专人负责将医疗废物周转箱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三) 医疗废物暂存库房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暂存仓库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并配合乙方对甲方的实际住院数量和门诊数量进行核对。

乙方责任:

(一) 提供适当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

注明，并有权上报深圳市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 300 元/个，如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周转箱,则应即时支付押金。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退还押金，但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破损、毁坏或丢失部分的周转箱的押金。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混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若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将非医疗废物装入/混入周转箱内，或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收运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双方在接收及处理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以及乙方在甲方院外因医疗废物引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且无权将医疗废物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金额按照不低于 9600 元/收取)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也可直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五) 如乙方本身过错未能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可以向相关主管单位投诉, 获得合理合法的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收运调度电话: 罗湖、福田、盐田: 83107541

南山、宝安: 83317148

龙岗: 89949269

化学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化)第[]号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乙方: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精神, 经商议, 乙方作为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化学性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1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出的化学性医疗废物连同盛装废物的容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另行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处理。
- 1.2 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重量等。
- 1.3 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标有容量刻度, 并保证废物容器完好、结实、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出污染物至容器外。
- 1.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 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1.5 指派专人负责废物的交接及根据相关规定填写废物转移联单。

二. 乙方责任

- 2.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3 天内, 到甲方处收取废物。
- 2.2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2.3 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2.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三, 违约责任

- 3.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将非医疗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支付额外处置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并根据《固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3.2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

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 3.3 双方在接收及处分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以及乙方在甲方院外因医疗废物引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环保问题的政府罚款，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等。
- 3.4 如处理中心收集核实后，医疗废物在院外出现流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一定的名誉索赔。

四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也可直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 5.1 本协议所称化学性医疗废物特指以下品种：戊二醛、二甲苯、废酒精、甲醛，污泥，如废物种类有改变，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规定。
-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 收费及结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所称废物按 4 元/公斤计费。
双方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经双方确认废物收运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费凭证，甲方需在收到收费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以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 0.5%的滞纳金。逾期 2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5.5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属于第 1.4 条的异常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5.6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5.7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 5.8 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后勤保障部（总务）
2020年5月